

浮梁县农业农村局

浮农字〔2024〕199号

关于批复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充分发挥和提高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效益，按照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做好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》（赣乡振字〔2021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经村级申请、乡镇审核，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实地核查，从已入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择优选取，现予以批复，（具体项目明细见附表），并按有关规定认真抓好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。

工作要求：

— 1 —



1.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。乡镇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内容，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科学设定绩效目标，切实提高项目的时效性和可持续性。

2.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。县、乡、村按照分级公告公示的内容和模板，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施进行全面公告公示，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。

3.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。各乡镇、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，倒排工期，加快项目建设。对需要通过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的项目，要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确定；对需要通过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的项目，规范会议记录。

附件：浮梁县2025年中央衔接资金项目批复表

2024年12月20日



浮梁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2月20日印发



附件

浮梁县 2025 年中央衔接资金项目批复表

序号	乡镇	建设地点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建设性质	计划开始时间	计划结束时间	群众是否参与	建设内容及规模	绩效目标		满意度指标	项目投资预算额(万元)	资金来源	行业主管部门	后续管理责任单位
										产出指标	效益指标(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)					
1	王港乡	港口村	仓储房	产业发展	新建	2025.01	2025.12	是	600 平方米两层仓储房建设	600 平方米两层仓储房建设	预计增收村集体收入 3 万元，同时带动就业务工 7 人，其中脱贫户和帮扶对象 2 人，人均增收 50 元	95%	50	衔接资金	县农业农村局	港口村委会
合计													50			

